

揭西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揭西府公〔2025〕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揭西县河婆街道溪东村和坑经济联合社、溪东村枫东经济联合社、溪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客潭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全部用于揭西县城广德生态区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河婆街道广德庵风景区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2908公顷（折合19.36亩，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1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12日，揭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广大村民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揭西县城广德生态区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征地预公告附图

揭西县人民政府
2025年2月24日